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向董事和高管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皖新文化广场 4806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克文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关于确认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皖新传媒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2）。

关联董事张克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皖新传媒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